

赤峰市财政局文件

赤峰市财政局

赤财指农〔2026〕6号

赤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旗县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内财农〔2025〕1687号），现下达到你旗县区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帮扶资金），收入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3农林水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

二、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请你旗县区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三、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。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、《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(财农〔2023〕4号)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<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内农牧帮扶发〔2025〕196号)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。此次下达自治区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

录预算指标。旗县区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5日印发
